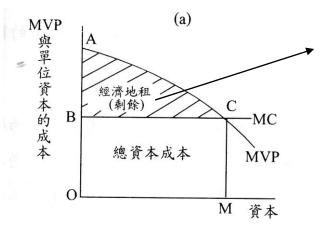
■ 十地開發的最適樓高(韓乾 P206)

● 基本假設:

- ◆ 所有開發此一基地的成本,無論是勞工、材料、等待成本、法律費 用與正常利潤,都視為「資本成本」(capital costs),如圖(a)的 BOMC。
- ◆ 資本與產品市場均為完全競爭市場,所以開發者所需要的資本可以以一定的價格取得;產品也可以以一定的價格賣出。後者的涵義是說邊際實質產品曲線 MPP 與邊際產值是一樣的,因為 MPP 乘以價格即等於 MVP。 MVP 是淨值(已扣除經營成本)。
- ◆ 都市中的大樓各層租金都是一樣的。
- ◆ 樓層的高度沒有法令限制,開發者對基地可以自由競標。

● 結果說明:

- ◆ 當邊際單位的資本逐漸投施在一固定的基地上時,報酬遞減法 則最後終於出現,資本的 MVP 會下降。因為每多一層,其成 本會跟著增加,因此每單位多投入的資本報酬會減少,如圖(a) 的 MVP。因為單位資本的價格不變,所以 MC 維持水平。
- ◆ 此一基地的開發會在達到邊際報酬等於邊際成本時停止,也就 是 MVP 等於每單位資本的成本 OB 時。此時大樓達到最適 度,使用的成本為 OM 單位。如果再蓋高,則邊際成本將會大 於邊際報酬了。
- ◆ 容積率的管制則可以用經濟手段來達成,亦即在建築大樓時,可以任由業主投施成本,來增加集約度(樓高)。在達到邊際成本等於邊際報酬(MC=MR)時,即為最適樓高。
- ◆ 建構高層化建築表示開發者可以節省土地成本;但是報酬遞減 現象也會使成本隨著收益的增加而增加。所以開發者只有在比 購買更多土地還便宜的狀況下,才會多蓋一層樓。無論從集約 或粗放的角度來看,土地的開發都有一個「邊際」。
- ◆ 假使在某個地區的住宅需求增加,開發者的做法可分為兩種, 一是多蓋一層樓;另一則是要多開發土地。最後的選擇關鍵在 於在增加一定的收益條件下,何者成本較低。



若不將土地視為固定因素, 則此區域代表基地的需求價 格,此一價格是由諸多開發 者競爭的結果。(經濟地租: 是指一物之報酬超過其機會 成本的部分,也就是生產者